

立法會

會議紀要

第 17 號

在 2007 年 1 月 31 日星期三上午 11 時正舉行的會議的紀要

出席議員：

主席范徐麗泰議員，GBS, JP

田北俊議員，GBS, JP

何俊仁議員

何鍾泰議員，SBS, S.B.St.J., JP

李卓人議員

李柱銘議員，SC, JP

李國寶議員，GBS, JP

李華明議員，JP

呂明華議員，SBS, JP

吳靄儀議員

周梁淑怡議員，GBS, JP

涂謹申議員

張文光議員

陳婉嫻議員，JP

陳智思議員，GBS, JP

陳鑑林議員，SBS, JP

梁劉柔芬議員，SBS, JP

梁耀忠議員

單仲偕議員，JP

黃宜弘議員，GBS

黃容根議員，JP

曾鈺成議員，GBS, JP

楊孝華議員，SBS, JP

楊森議員

劉千石議員，JP

劉江華議員，JP

劉皇發議員，GBM, GBS, JP

劉健儀議員，GBS, JP

劉慧卿議員，JP

蔡素玉議員，JP

鄭家富議員

譚耀宗議員，GBS, JP

石禮謙議員，JP

李鳳英議員，BBS, JP

張宇人議員，JP

陳偉業議員

馮檢基議員，SBS, JP

余若薇議員，SC, JP

方剛議員，JP

王國興議員，MH

李永達議員

李國英議員，MH, JP

李國麟議員，JP

林偉強議員，SBS, JP

林健鋒議員，SBS, JP

馬力議員，GBS, JP

梁君彥議員，SBS, JP

梁家傑議員，SC

梁國雄議員

郭家麒議員

張超雄議員

張學明議員，SBS, JP

黃定光議員，BBS

湯家驊議員，SC

詹培忠議員

劉秀成議員，SBS, JP

鄭經翰議員

鄭志堅議員

譚香文議員

缺席議員：

霍震霆議員，GBS, JP

出席政府官員：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孫明揚先生，GBS, JP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廖秀冬博士，JP

保安局局長李少光先生，IDSM, JP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周一嶽醫生，SBS, JP

列席秘書：

秘書長馮載祥先生，JP

助理秘書長（二）甘伍麗文女士

助理秘書長（三）林鄭寶玲女士

提交文件

下列文件是依據《議事規則》第21(2)條的規定提交：

<u>附屬法例／文書</u>	<u>法律公告編號</u>
1. 《2007年街市（〈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停止適用） 宣布》（於2007年1月26日刊登憲報）	10/2007
2. 《2007年公眾衛生及市政（不再指定為公眾街市）令》 （於2007年1月26日刊登憲報）	11/2007
3. 《2007年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修訂附表10）令》 （於2007年1月26日刊登憲報）	12/2007
4. 《〈逃犯（大韓民國）令〉（生效日期）公告》 （於2007年1月26日刊登憲報）	13/2007

其他文件

《〈聯合國人員和有關人員安全條例草案〉委員會報告》（於2007年1月26日發表）

質詢

1. 梁劉柔芬議員提出第一項質詢。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作答。

8位議員提出補充質詢，由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答覆。

2. 鄭經翰議員提出第二項質詢。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作答。

5位議員提出補充質詢，由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答覆。

3. 林健鋒議員提出第三項質詢。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作答。

7 位議員提出補充質詢，由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答覆。

4. 蔡素玉議員提出第四項質詢。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作答。

5 位議員提出補充質詢，由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答覆。

5. 曾鈺成議員提出第五項質詢。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作答。

5 位議員提出補充質詢，由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答覆。

6. 譚香文議員提出第六項質詢。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作答。

4 位議員提出補充質詢，由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答覆。

第七至二十項質詢的書面答覆已於席上提交本會各位議員參閱。

法案

首讀

《2007年房屋（修訂）條例草案》

上述條例草案經過首讀，並依據《議事規則》第53(3)條的規定，受命安排二讀。

二讀

《2007年房屋（修訂）條例草案》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動議二讀，並向本會發言。

二讀的議題經提出待議。主席表示，按照《議事規則》第54(4)條的規定，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中止待續，而該條例草案則交付內務委員會處理。

《 聯合國人員和有關人員安全條例草案 》

恢復二讀辯論

恢復辯論經於2006年5月17日動議的條例草案二讀議案。

《 聯合國人員和有關人員安全條例草案 》委員會主席吳靄儀議員就委員會的報告向本會發言。

保安局局長發言答辯。

二讀的議題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條例草案經過二讀，並付委予全體委員會審議。

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本會進入全體委員會，審議《 聯合國人員和有關人員安全條例草案 》。

第1、3、4及6條納入本條例草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第2、5及7條納入本條例草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

保安局局長就上述條文動議修正案，並向全委會發言。

修正案的議題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經修正的第2、5及7條納入本條例草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詳題納入本條例草案的議題提出待議。

保安局局長就詳題動議修正案，並向全委會發言。

修正案的議題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全體委員會隨而回復為立法會。

三讀

保安局局長報告謂

《聯合國人員和有關人員安全條例草案》

經修正後已通過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他動議此條例草案予以三讀並通過。

條例草案三讀的議題經提出待議，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條例草案經過三讀並獲得通過。

議員議案

協助工廠大廈轉型

周梁淑怡議員動議下列議案，並向本會發言：

鑒於工廠大量北移，香港經濟亦已全面邁向以服務業為主，令本地工廠大廈空置率高企，部分傳統工業區更成為“重災區”，嚴重浪費社會資源，本會促請政府因時制宜，採取更靈活的政策，協助傳統工廠大廈轉型，以切合目前的經濟及商業發展狀況，包括：

- (一) 重新檢討及修訂相關法例及政策中有關“工業用途”及“工廠”的定義；
- (二) 在符合建築物安全規定的前提下，加強相關部門之間的協調，提供一站式服務，以簡化及加快審批廠廈業主更改土地或廠廈用途的申請；及
- (三) 在城市規劃層面，鼓勵為舊工業區內的空置廠廈進行整體規劃，例如發展創意工業、電器城、採購城等主題地帶，

讓傳統工業以外的行業也可利用廠廈發展，以期活化舊工業區、振興社區經濟及創造更多就業機會。

在周梁淑怡議員向本會發言期間，主席於下午1時40分暫時離席並由代理主席劉健儀議員主持會議。

議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

兩位議員就議案發言。

田北俊議員就其公司從事涉及地產，亦包括工廠樓、工貿樓、補地價等業務申報利益，然後就議案發言。

另有8位議員及劉皇發議員就議案發言。

下午3時05分，在劉皇發議員發言期間，主席恢復主持會議。

再有5位議員和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就議案發言。

周梁淑怡議員發言答辯。

議案的議題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全面檢討精神健康政策

郭家麒議員動議下列議案，並向本會發言：

鑒於本港精神病患者的求診人次每年均顯著增長，而每年公立醫院精神科專科門診人次和首次求診人次亦明顯躍升，但政府卻未有就此提供充足的支援，以致現時精神科服務的資源及醫護人手嚴重短缺，在診斷、治療、藥物、住院及復康服務上均面臨嚴峻挑戰，亦令病人未能享用更合適的藥物及接受更佳的診治服務，因此，本會促請政府：

(一) 盡快全面檢討本港的精神健康政策，促使市民正視精神健康；

(二) 增加精神科服務的資源，包括增聘醫護及其他專職人員、加強整體醫護人員的相關培訓，提高家庭醫生診治相關疾病的能力，以及改善現時精神科在診斷、治療、藥物、住院及復康等各方面的服務；

- (三) 融合及協調本港精神健康的醫療及社會服務，並研究新的撥款機制，讓市民可享用更全面的精神健康服務；
- (四) 邀請社會各界相關人士，包括前線醫護人員、病患者及其家屬、社會工作者、社會福利機構、學者及其他關注本港精神健康的人士，共同參與制定及檢討整個精神健康政策；
- (五) 加強精神健康的公眾教育，以加深公眾人士對精神健康的認識，並減少社會對精神病患者及康復者的歧視；及
- (六) 定期就本港精神健康的狀況及政策進行研究，以作出相應措施提升本港的精神健康服務。

郭家麒議員議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

主席表示，兩位議員會就此項議案動議修正案。按照《議事規則》的規定，本會就議案及兩項修正案進行合併辯論。

將會就議案動議修正案的張超雄議員及李國麟議員就議案及他們各自的修正案發言。

另有11位議員就議案及修正案發言。

郭家麒議員就修正案發言。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就議案及修正案發言。

張超雄議員就郭家麒議員的議案動議下列修正案：

在“鑒於”之後加上“現時”；在“本港”之後加上“對精神健康缺乏重視，”；在“明顯躍升，”之後加上“當中仍未計算社區的隱性病人，”；在“更佳的診治服務，”之後加上“以及未能獲得適切的復康服務以協助他們融入社區，”；在“(一)盡快”之後加上“設立精神健康局，”；在“本港的精神健康政策，”之後刪除“促使市民正視精神健康”，並以“並統籌精神健康服務，促進跨部門合作，提升市民對精

神健康的重視”代替；在“各方面的服務；”之後加上“(三)改善精神科急症病房及封閉式病房的設施，落實分流制度，令病人得到更適當的治療環境；(四)全面提升復康服務質素，包括改革庇護工場及推行個案管理制度，讓康復者能在社區獲得足夠及全面的服務；”；刪除原有的“(三)”，並以“(五)”代替；刪除原有的“(四)”，並以“(六)”代替；在“學者”之後加上“、教育工作者”；刪除原有的“(五)”，並以“(七)從正規教育及公眾教育著手，”代替；在“加強”之後刪除“精神健康的公眾教育，以加深公眾人士”，並以“市民”代替；及刪除原有的“(六)”，並以“(八)”代替。

張超雄議員就郭家麒議員議案動議修正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並付諸表決。

梁劉柔芬議員要求進行記名表決。主席於是根據《議事規則》第47(1)條命令本會進行記名表決。

主席宣布，在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中，出席者17人，贊成修正案者8人，棄權者9人；在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中，出席者21人，贊成修正案者13人，棄權者7人。(表決紀錄載於會議紀要附錄I。)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她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李國麟議員就郭家麒議員的議案動議下列修正案：

在“嚴重短缺，在”之後加上“預防、”；在“本港的精神健康政策，”之後刪除“促使市民正視精神健康”，並以“以及定期進行研究及檢討，並根據有關結果作出適切調節，以支援及提升精神健康服務”代替；在“改善現時精神科在”之後加上“預防、”；在“各方面的服務；”之後加上“(三)加強精神科社區服務，提升精神健康社區衛生服務團隊的職能，提供預防、教育及評估等基層精神健康服務；”；刪除原有的“(三)”，並以“(四)”代替；在“精神健康的醫療及”之後刪除“社會”，並以“社區復康”代替；刪除原有的“(四)”，並以“(五)”代替；在“整個精神健康政策；”之後加上“及”；刪除原有的“(五)”，

並以“(六)”代替；在“精神健康的認識”之後加上“及促使他們正視精神健康的重要性”；及在“歧視”之後刪除“；及(六)定期就本港精神健康的狀況及政策進行研究，以作出相應措施提升本港的精神健康服務”。

李國麟議員就郭家麒議員議案動議修正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郭家麒議員發言答辯。

由郭家麒議員動議，經李國麟議員修正的議案的議題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下次會議

主席宣布本會將在2007年2月7日上午11時舉行下次會議。

本會在晚上6時19分休會。

主席范徐麗泰

2007年 月 日

香港

立法會會議廳

投票 VOTE: 1
 日期 DATE: 31/01/2007
 時間 TIME: 06:16:29 下午

動議 MOTION: 張超雄議員對郭家麒議員的「全面檢討精神健康政策」議案，作出的修正案
 AMENDMENT BY DR HON FERNANDO CHEUNG TO DR HON KWOK KA-KI'S MOTION ON
 "A COMPREHENSIVE REVIEW ON MENTAL HEALTH POLICY"

動議人 MOVED BY: 張超雄 Dr Fernando CHEUNG

	功能團體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地方選區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最後結果 Final Result
出席 Present	17	21	
投票 Vote	17	20	
贊成 Yes	8	13	
反對 No	0	0	
棄權 Abstain	9	7	
結果 Result	否決 Negatived	通過 Passed	否決 Negatived

個別表決如下 THE INDIVIDUAL VOTES WERE AS FOLLOWS:

議員 MEMBER	投票 VOTE	議員 MEMBER	投票 VOTE
功能團體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地方選區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何鍾泰 Dr Raymond HO		范徐麗泰 Mrs Rita FAN	出席 PRESENT
李國寶 Dr David LI	贊成 YES	田北俊 James TIEN	棄權 ABSTAIN
呂明華 Dr LUI Ming-wah	棄權 ABSTAIN	何俊仁 Albert HO	贊成 YES
吳靄儀 Margaret NG		李卓人 LEE Cheuk-yan	贊成 YES
張文光 CHEUNG Man-kwong		李柱銘 Martin LEE	贊成 YES
陳智思 Bernard CHAN		李華明 Fred LI	贊成 YES
梁劉柔芬 Mrs Sophie LEUNG	棄權 ABSTAIN	周梁淑怡 Mrs Selina CHOW	棄權 ABSTAIN
單仲偕 SIN Chung-kai	贊成 YES	涂謹申 James TO	贊成 YES
黃宜弘 Dr Philip WONG		陳婉嫻 CHAN Yuen-han	
黃容根 WONG Yung-kan	棄權 ABSTAIN	陳鑑林 CHAN Kam-lam	棄權 ABSTAIN
楊孝華 Howard YOUNG	棄權 ABSTAIN	梁耀忠 LEUNG Yiu-chung	贊成 YES
劉卓發 LAU Wong-fat		曾鈺成 TSANG Yok-sing	棄權 ABSTAIN
劉健儀 Miriam LAU	棄權 ABSTAIN	楊森 Dr YEUNG Sum	贊成 YES
霍震霆 Timothy FOK		劉千石 LAU Chin-shek	
石禮謙 Abraham SHEK		劉江華 LAU Kong-wah	棄權 ABSTAIN
李鳳英 LI Fung-ying	贊成 YES	劉慧卿 Emily LAU	贊成 YES
張宇人 Tommy CHEUNG	棄權 ABSTAIN	蔡素玉 CHOY So-yuk	棄權 ABSTAIN
方剛 Vincent FANG		鄭家富 Andrew CHENG	
王國興 WONG Kwok-hing	贊成 YES	譚耀宗 TAM Yiu-chung	
李國麟 Dr Joseph LEE	贊成 YES	陳偉業 Albert CHAN	贊成 YES
林偉強 Daniel LAM		馮檢基 Frederick FUNG	
林健鋒 Jeffrey LAM	棄權 ABSTAIN	余若薇 Audrey EU	贊成 YES
梁君彥 Andrew LEUNG	棄權 ABSTAIN	李永達 LEE Wing-tat	
郭家麒 Dr KWOK Ka-ki	贊成 YES	李國英 LI Kwok-ying	棄權 ABSTAIN
張超雄 Dr Fernando CHEUNG	贊成 YES	馬力 MA Lik	
黃定光 WONG Ting-kwong		梁家傑 Alan LEONG	贊成 YES
詹培忠 CHIM Pui-chung		梁國雄 LEUNG Kwok-hung	贊成 YES
劉秀成 Prof Patrick LAU	棄權 ABSTAIN	張學明 CHEUNG Hok-ming	
鄭志堅 KWONG Chi-kin	贊成 YES	湯家驊 Ronny TONG	贊成 YES
譚香文 TAM Heung-man		鄭經翰 Albert CHENG	

